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

宣〔2024〕10号



关于发布《师生理论学习指南》 “党纪学习教育”学习专刊（第2期）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委宣传部特发布“党纪学习教育”学习专刊，各单位可选取有关内容纳入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师生党团支部理论学习，以及教师每月半天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师生深学细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附件：“党纪学习教育”学习专刊（第2期）

党委宣传部
2024年5月11日

“党纪学习教育”学习专刊

(第2期)

党委宣传部

2024年5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1
为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2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重要论述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31
坚持依规治党的根本遵循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 要论述	4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24年第6期）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为了帮助大家深入学习理解、贯彻执行好《条例》，针对《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部分重点条文，本期我们约请参与《条例》修订工作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同志从修改背景、理解执行等方面进行权威解读。

关于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

【条文】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解读】

党的二十大强调，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从调研情况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一个难点在于，党员、干部的行为造成后果或者损失的，如何明辨他是基于“为公”还是“为私”，分清“无心”还是“有意”，进而促使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敢用、会用容错纠错机制，精准做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以免除广大党员、干部投身干事创业、改革创新、推动发展的后顾之忧。此次修订《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和主客观相统一，强调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明确了对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为此，新增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这样规定，就是要全面准确把握党员、干部行为的主客观要素，将基于不可抗力、不能预见、紧急避险等原因而实施的行为，同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的过错行为区别开来，从而防范和纠正不考察具体情由就随意动纪的问题，避免因纯粹客观归责挫伤党员、干部积极性，从而导致消极“避责”、瞻前顾后、畏首畏尾的现象。

同时，新增第十九条第二款，明确了不予处分的情形，规定“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增写这一内容，呼应《条例》第五条关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定的修改，进一步强化了第一种形

态的处置方式，既体现动辄则咎，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也坚持错、责、罚相适应，防止出现追责不力或者滥用处分两种错误倾向。

综合来看，通过这次修改完善，《条例》第十九条分三款规定免予处分、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总体上形成了对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属于违纪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相应处理的系统规范。这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了法规依据，为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奠定了党纪处分方面的基础制度，有利于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把惩治与教育结合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杜冬冬）

关于纪法衔接条款

【条文】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在调研中，不少同志希望进一步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更好地促进纪法衔接。此次修订《条例》，在第三十条分三款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细化规定。

一是对第一款作了修改，针对实践中多发易发的违法行为，充实规定了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

二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新增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这是一处重要的修改内容。这些违法行为本来可以包含在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中，但考虑到当前财经领域违法行为较为严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进一步突出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

《条例》修订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在分则中增加一章，专门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处分。关于财经纪律，在2003年《条例》分则中有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章，共14条，其中大部分行为可以被《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所涵盖。那时在《条例》中，对违纪和违

法没有作严格区分，分则中存在大量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规定。比如，除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外，还有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失职渎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行为，将适用于共产党员的纪律与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混同起来，未能充分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2015年修订《条例》时，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原则，删除了包括违反财经纪律这一章在内的79个与国家法律重复的条文。同时，为解决对违法行为进行党纪处分的问题，在总则中增写了对党员实施违法行为给予党纪处分的条款。此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相关行为，就适用总则中这一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处分。《条例》经过2015年的修订，党的纪律特色更加鲜明，形成了“六项纪律”体系，并经党的十九大党章确定，一直延续至今。这次修订《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原则和“六项纪律”体例的基础上，没有在分则中增加其他纪律分类，而是在总则纪法衔接条款中的第三十条专列一款，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作出规定。党组织在执纪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的，不仅要对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也要严格依据《条例》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新增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党员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主要是考虑到，党章规定，党员要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人民群众对党员的道德标准要求很高，党员、干部道德败坏，再有才老百姓也不服，党纪对党员的严重失

德失范行为必须进行严惩。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的党员给予严格的党纪处分，《条例》之前曾经有过相关规定。这次修订作了重申和强调，旨在释放对此类违法行为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
(杜冬冬)

结交、充当政治骗子

【条文】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结交、充当政治骗子，是近年来执纪监督中发现的较为典型的一类问题。政治骗子手法多样，花样翻新，主要表现为：一是惯于身份伪装，有的冒充领导干部或者领导干部的亲友、身边工作人员，有的自称“关系通天”“上面有人”，等等；二是擅长行为包装，有的伪造与领导干部的合影、乘坐高级轿车、出入高档饭店，有的以传播政治谣言方式制造掌握“内部信息”的假象，

有的甚至伪造公文材料，等等；三是善于攻心、“围猎”，有的吹嘘能找关系帮人跑官要官，有的自称能帮违纪违法干部说情消灾、抹掉问题、逃避追究，等等。有些政治骗子的手段、说辞并不高明甚至十分拙劣，但仍有党员领导干部信以为真，奉其为座上宾，甘于被其利用、欺骗，甚至主动结交，说到底是为了提拔重用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本质在于投机钻营。从执纪执法实践看，不少严重腐败问题背后有政治骗子的身影。当前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其中一个表现就是错误思想观念仍然根深蒂固，遇事习惯走“特殊门路”、享“特殊照顾”，模糊是非边界，也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条件。结交甚至充当政治骗子，严重污染政治生态。对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非组织行为进行坚决惩治，有利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

（杜冬冬）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条文】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第五十六条增写第三款，明确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任何具有部门和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在这一点上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执纪监督中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存在自行其是，搞本位主义、分散主义的问题。比如，有的各自为政、画地为牢，不关心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只一门心思建设本地区本区域小市场、搞自己的小循环，或者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有的出台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区保护的优惠政策，设置歧视性、隐蔽性的区域市场壁垒，等等。对这些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同时，《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原来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实践中，有的地方和部门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时热衷表态、虚于应付，把口号喊得

震天响，但不见诸实际行动，最终不能掩盖其不抓落实的行为本质。对这些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为给予党纪处分，就是要以严明政治纪律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促使党员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王薇）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文】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应当说，大多数干部能够积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但也有一些干部跟不上，这其中，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不少是因为政绩观错位造成的。实践中，一些领导干部忘记为民造

福是最大的政绩，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比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不正确，盲目举债、寅吃卯粮，违法违规或者变相举债融资形成的隐性债务问题突出，或者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大搞低层次重复建设，等等，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作出本款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同时，《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并规定为从重加重处分情形。主要考虑是，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的是个人形象，捞的是政治资本，本质上是错误政绩观支配下的急功近利和贪图虚名，必然带来极大的资源浪费、发展机遇浪费，透支一个地区、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严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从根本上背离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条例》作出了上述调整。（王薇）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文】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

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第八十条新增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纪律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重要举措。1994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都有提供证据的义务”，“党员拒绝作证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这个要求是一以贯之的。

《监察法》第十八条、《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二条均规定，监察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在案件审查时，往往会涉及很多证人，这些证人虽不是案件的当事人、涉案人，但因为知道案件相关情况，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共同维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王薇）

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

【条文】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

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当前，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党的二十大修改党章，将“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写入了党的根本大法。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对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至关重要。目前，在构建这个评价体系和制度环境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阻碍因素。比如，在学术称号评选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搞“圈子评审”、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亟需加以有力整治。充实上述处分规定，有利于促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环境，为推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供纪律保障。

（徐汉鑫）

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条文】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

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在“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之前，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内容。党章还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修改是对党章的具体落实，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实践中，由于传统思维和不良习俗的影响，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封建社会那种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等特权思想还有不少市场。有的利用职权违规办事，有的以各种名目侵占公共利益，有的把手中的权力当作给亲友、小团体谋利的工具，有的甚至搞“裙带腐败”“衙内腐败”，侵蚀党的肌体、损害党的形象。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表现形式很多，其中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较为集中。《条例》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廉洁纪律的第一条加以强调，发挥管总作用，贯穿廉

洁纪律全篇，从而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自觉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做到秉公用权、为政清廉。（徐汉鑫）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

【条文】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我们党始终强调，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此次修订《条例》，围绕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管理，从离岗离职的党员、干部本人违规从业，以及利用原职务影响力为他人违规谋利两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在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充实完善对离岗后本人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此次修订《条例》，扩大了本条中离岗离职违规从业行为适用主体的范围，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相应地，扩大了离岗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在“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与《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协调起来，使法规制度更为严密。同时，省级以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实践中，认定“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具体范围，要结合各有关单位制定的限制清单来把握。

二是新增第一百零六条，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为他人谋利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从近年来执纪监督情况看，有的党员、干部退休后不甘寂寞，热衷于为他人站台，退而不休搞“贪腐”，大肆谋利。本条分两款作出针对性规定，其中，第一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处分，第二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

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的处分，分别与《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党员、干部在职时的类似行为相对应。增写上述规定旨在强调，党员、干部在职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退休后这些要求一以贯之，不能因退休而降低廉洁标准。（徐汉鑫）

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

【条文】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读】

《条例》第一百零七条新增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领导干部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对领导干部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现实生活中，党员领导干部的不廉洁行为，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实际使用了职权，并因此谋取了私利，必须严惩；二是虽然没有实际使用职权谋取私利，但存在利益冲突，属于现实的风险，也必须予以规范。《条例》本条就是从防止利益冲突的角度作出的规

定。

《条例》规定的“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主要衔接的是2022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家属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作了更加全面的列举，同时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总的原则是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中央以及本单位、本地区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约束，带头廉洁治家。

（郝敏）

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

【条文】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读】

《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充实规定，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我们从脱贫攻坚转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坚持脱贫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始终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切身利益。《条例》作出上述规定，彰显了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从而督促相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继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防范和纠正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郝敏）

“新官不理旧账”

【条文】

第一百三十三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

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这里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对“新官不理旧账”的法规化表述。“新官不理旧账”是个形象的说法，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领导干部的职责。新上任的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下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以事不避难的态度解决“旧账”、及时止损。但在实践中，仍有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半拉子工程”、遗留问题，选择视而不见、久拖不决，这本质上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没有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提出需要解决6个方面突出问题，其中“担当作为方面”就包括缺乏担责意识、遇事明哲保身、不敢动真碰硬等表现，直指“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要害。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在《条例》中专门增写这一款规定的深刻用意，提高认识、切实履责，将解决以往矛盾问题转变为未来发展动力，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郝敏）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条文】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

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解读】

《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违纪情形中新增三项规定，包括“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这些都是当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典型的行为表现，在调研中党员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严格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取得明显成效。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内一个顽瘴痼

疾，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比如，有的搞“拍脑袋”决策，“一刀切式”落实；有的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习惯于搞“作秀式”“盆景式”“蜻蜓点水式”调研；有的督查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过度留痕，大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有的在三令五申之下仍然搞文山会海，等等。《条例》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务求实效。（曾婧雅）

统计造假

【条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明确对进行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一规定是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纪现象。比如，有的地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不顾发展实际，为了虚增 GDP 数值，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和经济调度会

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部门、基层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有的地方统计部门胆大妄为、肆意篡改，造成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有的负有统计数据审核职责的领导干部，把关不严、失管失察，对统计数据失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些统计造假行为涉及人员多、行为链条长，严重败坏党风政风，透支党和政府公信力，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与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格格不入，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背道而驰。习近平总书记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行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制度文件，并部署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衔接上述规定，总结实践经验，新增对统计造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凸显了治理统计造假，不仅要执行好国家法律法规，还要充分发挥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引领带动作用。（曾婧雅）

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

【条文】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与时俱进的要求。近年来，党员不当网络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时有发生。比如，有的在微信群转发不雅图片、视频，成为“热点新闻”；有的公开发布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网络信息，引发舆论炒作，等等。如果对党员的相关网络行为不加以纪律约束，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负面网络舆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条例》适应形势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当然，虚拟空间与实体空间只是场景不同，相关行为表现的性质是一样的，违反《条例》规定的“六项纪律”的不少行为，都有可能在网上发生。比如，在网上发布、传播涉政有害言论的，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网上违规收送电子红包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等等，要分别适用相关纪律中的对应条款予以处分。（曾婧雅）

为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解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12月29日）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解读。

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经验，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于2015年、2018年、2023年3次修订《条例》，就是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本次修订《条例》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本次《条例》修订，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为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据介绍，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认真开展《条例》修订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系统梳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赴部分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深入调研，听取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及基层党员干部意见建议，了解执行《条例》的经验做法，查找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省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集体讨论、逐条研究、认真论证。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条例》。

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

本次修订后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修订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严的基调、坚持科学立规，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与时俱进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

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条例》修订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条例》在总则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总则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在政治纪律部分，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同时，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条款，增加对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条款。

严明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例如，组织纪律方面，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

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增强组织观念；廉洁纪律方面，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离岗后和在职时一并提出严要求，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持问题导向，使管党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有效

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一些问题仍需警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时有发生。

以作风建设为例，新时代以来，党中央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从近年来监督执纪情况看，顶风违纪现象仍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针对这一现象，《条例》在廉洁纪律方面，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针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条例》在工作纪律方面增写对“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

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同时，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使管党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有效，切实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颁布后，广大党员必须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条例》的重要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强化了纪法衔接，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例如，为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形成纪法合力，《条例》在总则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同时，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涉黄

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学习领会《条例》，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还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做到严格执纪、精准执纪。

“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该负责人说，同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重要论述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年5月9日）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推动，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落实《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阐释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重大意义、内容对象、方法途径、目标任务，深刻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开展纪律教育、开展什么样的纪律教育、怎样开展纪律教育等重大问题，为新征程持续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深刻阐明了纪律教育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纪律教育作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突

出加以强调。深刻指出加强纪律教育的重要性，“党的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求各级党组织“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深刻指出加强纪律教育的必要性，“学好了党规党纪，就能弄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温水煮青蛙，前车之鉴不可忘却，每个人还是要好好复习一下。脑子里要有个‘紧箍咒’”。深刻指出加强纪律教育的紧迫性，“很多领导干部犯错误，最后在忏悔书中都说对党章和党规党纪不了解、不熟悉，出了事重新学习后幡然醒悟，惊出一身汗。如果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好了、掌握了，又自觉遵守了，防患于未然，就可以防止一些干部今天是‘好干部’、明天是‘阶下囚’的现象”。

着重强调了纪律教育的内容对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思考管党治党建设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纪律教育划出了重点、明确了对象。在主要内容上，强调“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指出“党章是党的总章程，也是党的纪律、规矩的总源头”，要求“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强调“以纪律为尺子”，指出“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要求“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在重点对象上，既注重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又高度关注领导干部、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群体，指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

矩上作表率”；强调“特别是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让他们从进入干部队伍起就知道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清晰指明了纪律教育的方法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纪律教育念兹在兹、谋深虑远，既绘蓝图、明方向，又指路径、教方法，推动纪律教育不断深化实化。强调“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要求“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强调“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要求“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强调“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要求“发挥先进典型示范激励作用，深入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使各级领导干部从心底里把党规党纪当成高压线、警戒线”。强调“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要求党的各级组织“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明确提出了纪律教育的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纪律”，要求通过纪律教育进一步增强全党纪律观念、提升党员纪律自觉。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强调督促推动领导干部“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准确把握新时代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重要经验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经广泛传唱成为我党我军纪律教育的生动教材；古田会议决议提出“有计划地进行党内教育”，对红四军党的纪律教育进行了探索。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鲜明提出“纪律教育”的命题，要求“必须对党员进行有关党的纪律的教育”；延安整风开始后，《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重申“要在全党加强纪律教育”。解放战争全面爆发不久，毛泽东同志就在《注意加强部队纪律教育》的电报中强调，“任何部队，在每一次行动前，必须进行一次的公开的全体纪律教育”，推动全军思想意志行动更加统一，有力保障了夺取全国胜利。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

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将“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明确列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之一，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围绕整风整党和“三反”“五反”等运动，一边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一边开展纪律教育，使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党员素质有了较大提升。改革开放前夕召开的党的十一大在党章中恢复了设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条款，并增加规定了“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的内容，这是第一次在党章中对纪律教育作出明文规定；随后，恢复重建的中央纪委召开第一次全会，强调各级纪委要抓好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协助各级党委，对党员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传统优良作风的教育”；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这也为此后的历次党章所沿用。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我们党相继在全党范围内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等集中性学习教育，也同步使广大党员干部经受了深刻的纪律教育，进一步改进了思想和工作作风，增强了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位置，坚持发扬我们党重视纪律教育的优良传统，深刻总结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推进纪律教育的重要成果，将纪律教育贯穿党

的纪律建设全过程，系统深入、常态长效加以推进，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

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夯实纪律教育基础。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经验，也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有效路径。我们党坚持一手抓思想引领，持续加强纪律教育，推动全党增强纪律观念，形成纪律自觉；一手抓制度建设，与时俱进修订党章，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制定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一批基础主干法规，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同时不断强化纪律执行，推动党的纪律规矩真正立起来、严起来，为纪律教育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集中性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丰富纪律教育载体。开展纪律教育，既要集中发力、形成声势，又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努力营造遵规守纪的浓厚氛围。我们党先后部署开展6次党内集中教育，每一次都涵盖纪律内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对照党的纪律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强调着力解决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问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学习党章作为重要内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对照重要党内法规作为重点内容，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学习领会党的纪律建设百年历程和经验启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同时鼓励各级党

组织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把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课程，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

坚持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深化拓展纪律教育内容。党的纪律规矩是多方面的，开展纪律教育必须抓住重点、以点带面，不断拓展深度广度。我们党坚持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纪律教育的重中之重，突出抓好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动各项纪律学习教育不断深化；同时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加强纪律教育与党的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贯通融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坚持抓“关键少数”与管“绝大多数”相结合，实现纪律教育全覆盖。领导干部是全党的表率，只有抓好“关键少数”，纪律教育才有说服力；广大党员是党的队伍的主体，只有管住“绝大多数”，才能保持纪律教育的良好环境。我们党在开展纪律教育中，既注重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用严格教育、严明纪律管住“绝大多数”；又注重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其示范表率作用，引领多数、带动全党、凝聚人心，使培养“自觉的纪律”成为党员干部的坚定行动。

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提升纪律教育质效。加强纪律教育既要有润物无声的正向引领，也要有触及灵魂的警示震慑。我们党始终坚持以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同时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深刻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效举措，是党的事业攻坚克难、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可靠保证。新征程上，必须继承弘扬我们党加强纪律教育的重要经验，进一步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深化对党的纪律教育的规律性认识，将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坚决贯彻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各项部署任务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必须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李希同志近期在多个场合对纪检监察系统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出重要部署，刘金国同志提出具体要求，中央纪委专门印发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任务举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目标导向、重点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不断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

规守纪的标杆，以党纪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目标导向，切实增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是全党的一件大事。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开展这项工作与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把学习《条例》作为必修课、常修课，真正做到学懂弄通、知行合一，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悟、学有所用，学出更加坚定的政治忠诚、更加高强的履职本领、更加自觉的纪律意识、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以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坚持重点导向，着力提高党纪学习教育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学习内容主要是新修订的《条例》。要坚持学原文、悟原理，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内容，从总则到分则，从基本原则到具体规定，每一条都掌握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学习政治纪律，重在掌握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令行禁止；学习组织纪律，重在掌握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

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自觉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学习廉洁纪律，重在掌握党员干部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始终做到公私分明、秉公用权，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保持清正廉洁；学习群众纪律，重在掌握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真正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学习工作纪律，重在掌握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学习生活纪律，重在掌握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要掌握这些重点内容，抓住学习《条例》的核心和关键，纲举目张地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学习落细落实、入脑入心。

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强化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纪律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这也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靶心所在、要害所在。纪检监察机关是执纪执法机关，纪检监察干部理应熟知精通纪律、自觉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但从实际情况看，“三个不”问题在纪检监察队伍中也不同程度存在。有的自认为是党规党纪方面的“行家里手”，放松了学习要求，实际上对纪律一知半解、似懂非懂；有的认为学党纪就是背条文，学用脱节，在实际工作中不善应用；更有甚者以执纪者自居，在党纪学习和执行上只要求别人不要求自己，把纪法教育当成“耳旁

风”，自己走偏越界后还浑然不觉，等等。要真正从思想上重视起来，把自己摆进去，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受教育受警醒，以《条例》为标尺从严从实检身正己，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要注重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通过学习进一步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追责问责等各项工作中准确规范执行党的纪律，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坚持结果导向，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学习教育重在务实功、求实效，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进步、新提升。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教育整顿成果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与正在做的工作结合起来，将学习成果体现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聚焦目标任务，防止虚化发散走过场，力戒形式主义，不搞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以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好效果。坚持以上率下、整体发力，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全系统同步推进，各板块、各层级都切实负起责任，明确具体措施，统筹推动落实，确保全员覆盖、不落一人，实现个个受益、确有收获。坚持立足职责、服务保障，在抓好自身学习教育的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还要充分发挥系统优势，积极服务保障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对《条例》的宣传阐释，加大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和警示教育力度，配合开展党纪培训，加强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

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作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研究室）

坚持依规治党的根本遵循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23年6月15日）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依规治党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推动全党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更好发挥党内法规制度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重要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

深学细研《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重温常学《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对于更加自觉坚定地组织好开展好主题教育，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依规治党是实现大党之治的根本之策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必须深刻认识到坚持依规治党是我们党对执政党的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对百年来建党治党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反思总结、对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科学探索。在《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守纪律，讲规矩》一文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要保持大的样子、彰显大

的风范，破解大的难题、形成大的优势，开创大党之治全新气象，关键要靠科学严密而执行有力的制度规矩。

制度优势是决定性优势。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对国家来说如此，对政党而言也是如此。一个政党的先进性，不仅在于思想理论的先进性，还在于制度规矩的先进性和竞争力。制度严密、纪律严明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是我们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只有坚持依规治党，推动全体党员、干部遵守规矩、维护规矩，自觉在规矩规范下活动，按照党的规矩严格要求自己，才能保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防止党因大而杂、因大而散、因大而乱。

制度建设是贯穿性建设。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任何重大决策、重要部署、有效做法，都需要通过一定的制度来推动落实、巩固成果。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明确规定，“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赋予制度建设独特地位和重要功能。这就要求，无论是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还是加强纪律建设和开展反腐败斗争，都要把依规治党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其中，将建章立制、立规明矩体现在全过程各方面。要善于通过制度来规范、通过制度来推进、通过制度来巩固、通过制度来完善党的各方面建设，确保党的各方面建设始终有章有法、依规依矩推进，确保党的各方面建设之间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综合发力、同向发力，防止出现各顾各的、各自为阵，甚至相互

牵扯、相互掣肘的问题。要善于将制度建设贯穿抓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全过程，以制度规矩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做到严字当头、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真正严出习惯、严出作风、严出形象、严出战斗力。

制度保障是根本性保障。制度是对规定内的所有人平等一致且不能任意改废的，任何人不能因地位特殊而置身其外，其本身也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喜好偏向变化而变化，是防止党员、干部行为越轨、失范、出格的可靠约束。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只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紧紧围绕“六个如何始终”，不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才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只有制度科学严密、执行有力，能够有效引导和约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其位、担其责、守其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才有牢靠保障。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大党之治，最根本的就是要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自觉按照党的制度规矩办事，让任何绕过制度、违背制度、破坏制度的行为得到及时惩治，在长期的强制性约束中形成良好的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

坚持依规治党需要把握若干重大原则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必须深刻认识

到依规治党根本在于依照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科学治党，科学性是其本质属性和本质要求。《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第六部分专门论述“扭住提高质量这个关键，加大党内法规制定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科学立规、民主立规”，针对党内法规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于提高依规治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和原则要求，既有力保证了依规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也为开创依规治党新局面提供了根本遵循。概括起来，主要应把握以下重大原则。

坚持集中有力和激发活力相统一。依规治党是为了立规矩、明方向、增团结、添活力，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而不是通过条条框框把党员、干部管得动弹不得、暮气沉沉、一潭死水。要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是新时代最重大政治成果，

“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着力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建立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的长效机制，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员、干部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守好规矩。要深刻认识到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着力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模范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切实把党章要求贯彻到工作和生活当中，使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要深刻认识到民主集中制是

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激发党的创造活力、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坚持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在民主的充分、有效和集中的权威、有力上下功夫，努力把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变成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

坚持完善制度和强化执行相统一。必须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将扭住提高质量这个关键、加大党内法规制度制定同狠抓制度执行、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手硬。着眼解决党的制度规矩存在覆盖不到的盲点、空白点；过于原则、缺乏量化标准，难于操作；过于笼统，弹性空间太大，牛栏关猫形同虚设；相互脱节、彼此不衔接不协调，缺少综合效应等突出问题，坚持法规制度在精不在多、在务实管用不在形式花哨、在简便易行不在内容繁杂，注重实体性法规制度和程序性法规制度、综合性规定和专门性规定、下位法规制定和上位法规制定相协调，努力建立健全立体式、全方位的制度体系。要深刻把握制度规矩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管不管用关键看能不能执行到位，针对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存在“上热中温下冷”，先紧后松、上紧下松、外紧内松等现象，机械执行、选择执行、繁琐执行、变通执行等问题，制度规矩成为稻草人、橡皮泥，产生“破窗效应”等隐患，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治党治权治吏，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种行为，坚决反对以权势大而破规、以问题小而姑息、以违者众而放任。要建立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

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要注重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作用，越是领导干部，越是主要领导干部，越要教育引导其增强法规制度意识，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依法规制度谋事、依法规制度管人、依法规制度用权，自觉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要深刻把握思想理论是灵魂、制度建设是保障，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刚柔相济，同时发力、同向发力，使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成为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统筹解决思想问题和制度问题。要清醒认识到“纵有良法美意，非其人而行之，反成弊政”，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牢牢抓在手里，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解决好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确保其不移其志、不改其心、不忘其本，自觉遵守和维护制度规矩。要深刻把握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纪律用来惩恶，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高标准和守底线紧密结合，既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更引导人向善向上，发挥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引领作用。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相统一。要深刻把握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全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是党的高度自觉，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要深刻认识到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

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充分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宪法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注重发挥党内法规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中的重要作用

作为《习近平著作选读》开卷篇的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必须深刻认识到治党治国是有机统一的，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依规治党服从服务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从根本上要求通过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激发党员、干部建功立业、造福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担当作为、奋发有为的精气神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而努力奋斗。

着力提高运用制度规矩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能力。制度是体系的灵魂，任何体系都是通过制度构建起来并维持运行的。只有制度效能发挥好，一个体系才能建设好。党的二十大作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重要部署，是我们党高度自觉地以科学的态度、体系化的方式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举措，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重要工作。要深刻认识到，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运用制度规矩管全党治全党锻造党的能力，既是这一体系的重要内容和题中要义，又是贯穿这一体系建设始终

的原则要求和推动将这一体系建设成为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的重要力量。在健全这一体系过程中，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制度上全贯通，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确保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真正落实到体系构建之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用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着力提高运用制度规矩净化政治生态能力。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前提。净化党内政治生态，首先要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起，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抓手是不折不扣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纪律严明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大量案例表明，一些地方、单位出问题，政治生态遭破坏，都出在制度不硬、法纪不彰、正气不扬上，出在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成了橡皮泥、稻草人上。要善于运用制度规矩织密良好政治生态的防护网，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薄弱环节，紧

紧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对现有制度规范进行梳理，该修订的修订，该补充的补充，该新建的新建，着力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等问题，防止一个地方、一个单位因制度规矩长期缺位失位，党内政治生活长期不严不实，导致领导干部权力长期越位越轨，肆无忌惮损害政治生态根基。要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善于在制度规矩约束下行使权力，准确表达组织意图和个人意图，该以组织名义出面就不以个人名义出面，该以个人名义出面就不以组织名义出面，该集体研究就不擅自表态，该征求意见就不省略程序，坚决不把个人意见强加给集体和组织，坚决不用个人决定代替组织决定，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特别是要善于立“明规矩”以破“潜规则”，着重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等各方面制度，压缩消极腐败现象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促进政治生态不断改善。

着力提高运用制度规矩推动事业发展能力。党内法规制度是党的事业的可靠保障。只有深刻认识制度优势、善于发挥制度优势，才能让制度优势成为推动党的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加强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推动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更加注重治理能力建设，增强按制度办事、依法办事意识，熟谙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之道，把各方面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建

立严密的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推动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把基层党组织的工作重心转到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党员上来，使基层党组织领导方式、工作方式、活动方式更加符合服务群众的需要。要引导广大干部提高运用制度干事创业能力，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也要着力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制度机制问题，着力改变多干多出事、少干少出事、不干不出事的逆向激励，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规范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正向激励机制，让干部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着力提高运用制度规矩防范重大风险能力。制度规矩是防范风险隐患的“铁丝网”和“防火墙”。大量事实表明，只要制度规矩科学有效、执行有力，就时刻在起着防范化解风险的作用，而哪里暴发风险，哪里就存在制度漏洞或者制度执行不到位的严重问题。必须深刻认识到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笼子。要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和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的全过程，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对于已经发生的风险，要追本溯源、举一反三，扫除机制障碍，堵塞制度漏洞，以绝后患；对于潜在风险隐患，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着力提高运用制度规矩引领社会风尚能力。党风政风连着社

风民风，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只有党员、干部带头强化纪律意识、制度意识、规矩意识，才能引领全社会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到越是矛盾风险挑战多、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重、人民群众期盼要求高，越要善于在制度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越要善于用制度规矩巩固党的作风建设成果，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励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广大党员、干部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义务与权利、责任与担当、行使权力与遵守纪律的辩证统一关系，做制度执行的表率、维护制度的模范，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实现重规则与敢创造、有秩序与有活力的高度统一。

（作者：文世芳）